

全國律師聯合會已（擬）辦理律師 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

114.8.16-114.9.15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	114年8月16日 (六) 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(第八堂)	線上
2	114年8月22日 (五) 下午	本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主辦，中華獨立董事協會、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、台灣董事學會、南山人壽、新光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、中國信託、彰化銀行、信義房屋、耀華文教基金會、禾聯碩、尼克森微電子、美德醫療集團、千慈科技集團、伊蕾服飾集團、將捷集團、寰瀛法律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致勤資會計師集團、眾博法律事務所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協辦	「公司治理與家族傳承」研討會	實體
3	114年8月23日 (六) 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(第一堂)	線上
4	114年8月23日 (六) 上午	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	「律師心理健康」座談會	實體+線上
5	114年8月23日 (六) 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(第九堂)	線上
6	114年8月23日 (六) 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(第二堂)	線上
7	114年8月30日 (六) 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(第三堂)	線上
8	114年8月30日 (六) 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(第十堂)	線上
9	114年9月1日 (六) 下午	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理律法律事務所	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發展研討會	實體+直播
10	114年9月6日 (六) 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(第四堂)	線上

編號	日期	主(協)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1	114年9月13日 (六) 上午	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灣法學會	「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」座談會	實體
12	114年9月13日 (六) 全天	主辦：全國律師聯合會 / 協辦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	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——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	實體+直播
13	114年9月13日 (六) 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(第十一堂)	線上
14	114年9月13日 (六) 下午	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	「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—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等判決簡評」講座	實體+線上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(座)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(四) 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五) 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